

河南中医药大学体育馆座椅、运动地板
采购及安装工程

B包

发包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中医药大学体育馆座椅、运动地板采购及安装工程B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体育馆座椅、运动地板采购及安装工程B包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156号河南中医药大学院内
3. 立项批准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社会[2020]13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馆、训练馆的所有运动木地板的采购及安装（含龙骨、踢脚线、各种配件及辅材、篮球场画线）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2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叁仟陆佰壹拾叁元整（¥3,013,613.00元）；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潘乐乐，联系方式：1868155550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永军 张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范杰

名 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3608699465

电子信箱：1021416042@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商都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建业五栋大楼E座1005室

1.1.2.5 设计人：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项目负责人：左刚

联系电话：18645076339

电子信箱：32514772@qq.com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73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

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7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肆份，电子文件壹份。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潘乐乐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范杰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发包人和施工总承包人的现场安排。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场外仅限校园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在±5%（含±5%）以内的，不予以调整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5%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调增或者调减，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偏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招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吕常胜

身份证号：412829198703100499

职 务：施工科科长

联系电话：15729446633

电子信箱：965831863@qq.com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3. 负责对监理单位协调、监督。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须达到档案馆存档的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竣工资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给予发包人违约金500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肆套（其中原件一套），电子文档1套，纸质竣工资料需达到档案馆归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单位进场后14天内，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合同价款（扣除合同中设备价及暂列金）1.5%的配合费，结算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配合费结清证明；施工、调试阶段的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据实缴纳，结算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水电费结清证明。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潘乐乐

证 号：5130231992010624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222023079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202220230793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3）0008136

联系电话：18681555506

电子信箱：1065215073@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领先工业园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五万元/人次；同时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执行专用条款16.2.2条第一款的处罚方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合同价款的3%，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发包人账户（账户名：河南中医药大学，账号：1702020609200014257，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范杰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6195

联系电话：13608699465

电子信箱：1021416042@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E座1005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予奖励；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还须无条件整修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总承包人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遵守发包人、总承包人相关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5天内提供与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致且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的优质产品。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和发包人组织的厂验。

(2)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3) 规范或规定要求必须进行检测或复试的材料，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招标文件中有约定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采购；如投标的主要材料设备无法采购时，承包人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可以进行调整，但档次不得低于投标品牌，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设备连续两次被发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选择生产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 / 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单、工作联系单、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及其他有关文件等）需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同意，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的一律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发包人确认的有效的变更手续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按以下顺序：1）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预算定额》（2016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对管理费和利润让利）综合单价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承包方不再优惠。④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不再调整。2）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工程中发生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1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发生变化，结算时综合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不再调整。风险调整方法：①施工期间人工费政策文件发布的人工单价与投标时政策发布的价格差异时，按照政策文件约定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时发布的除外；②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5%，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招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措施费不予以调整。如果工程量增加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0.95系数调低，如果工程量减少15% 以上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1.05系数调高；③中标材料价格不调整，承包人应结合工期、市场等各类因素综合考虑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发包人确认的有效的变更手续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预算定额》（2016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对管理费和利润让利）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④经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和认质认价的材料，

不再优惠；⑤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费用不再调整。

2、总价合同：不适用。

12.2 预付款

合同金额30%预付款，承包人需提供等额银行保函后支付，保函有效期不少于8个月。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2013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和通用安装工程计算规范及河南省计价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2.4.4（3）条约定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14天编制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单价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3)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扣除暂列金），承包人提供等额银行保函后支付，保函有效期不少于8个月。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扣除暂列金）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扣除暂列金）的90%（工程变更除外）；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达到甲方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申请验收。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肆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 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 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 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与时间及时退场，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3.6.3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7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①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60天；

②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30天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协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协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适用；

(2) / %的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不适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招标人可按每人

500元/次的标准向中标人进行索赔；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时，招标人可按照贰万元/人次的标准向中标人进行索赔，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索赔人民币伍万元/人次。

2、承包人应保证劳动力充足，若发现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数低于技术标中劳动力计划数量的5%时，发包方按照2000元/天的标准向中标人进行索赔。

3、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向中标人索赔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4、经验收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承诺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选择。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选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选择。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选择。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选择。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规定。

21.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承诺。

合同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河南中医药大学体育馆座椅、运动地板采购及安装工程B包（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24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二：

投标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投标品牌	产地	备注
1	运动木地板（主馆）	领先柯勒	山东	/
2	运动木地板（副馆）	领先柯勒	山东	/

注：如施工时所需材料、设备在上表中未提及，应选择国内一线知名品牌，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进场前须提交相关材料 & 检验报告供招标人验收核查。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达不到上述要求，发包人和监理有权选择材料、设备品牌，相关费用不调整。

合同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体育馆座椅、运动地板采购及安装工程B包

工程项目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56号河南中医药大学院内

建设单位（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和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的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提供、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的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本责任书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分包方与乙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